

主日彌撒福音：慈善的撒瑪黎雅人

常年期第十五主日的福音（丙年）及釋義。

福音（路加10:25-37）

那時候，有一個法學士起來，試探耶穌說：「師傅，我應當做什麼，才能獲得永生？」

耶穌對他說：「法律上記載了什麼？你是怎樣讀的？」

他答說：「你應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、全意愛上主、你的天主；並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」

耶穌向他說：「你答得對。你這樣做，必得生活。」

但是，那法學士為顯示自己有理，又對耶穌說：「誰是我的近人呢？」

耶穌回答說：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，到耶裡哥去，遭遇了強盜；他們剝去他的衣服，把他打的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正巧，有一個司祭從那條路上下來，看了看他，便從旁邊走過。又有一個肋未人，也是一樣；他到了那裡，看了看，也從旁邊走過。

「但有一個撒瑪黎雅人，路過他那裡，一看見，就動了憐憫的心，於是上前，在他的傷處，注上油與酒，包紮好了，又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把他帶到客店裡，小心照料他。第二天，取出兩個銀錢，交給店主說：請你小心看護他！不論額外花費多少，等我回來時，必要還給你。」

「你以為這三個人中，誰是那遭遇強盜者的近人呢？」

那法學士答說：「是憐憫他的那人。」

耶穌於是給他說：「你去，也照樣做吧！」

釋義

耶穌與這個法學士的對話，是猶太的辣彼們互相對話的一個典型例子。耶穌沒有直接回答他提出的問題，卻反問他自己會怎樣回答「該做什麼才能獲得永生」這個問題。這個法學士說出了正確的答案，將申命紀中關於該愛天主在萬有之上（參閱申6:5），與肋未紀中關於愛近人的話（參閱肋19:18）結合一起。他完全知悉這條問題在理論上的答案，但是他的提問並不是多餘的。熟悉教義條規往往是不夠的，因為困難在於如何將其付諸實踐。這次要闡明的是，我們應該視

哪一個人為自己的「近人」，從而值得我們去愛。

耶穌用了一個比喻來回應他。有一個司祭，又有一個肋未人，先後從一個急需救助的人旁邊走過。但是「有一個撒瑪黎雅人，路過他那裡，一看見，就動了憐憫的心」（33節），並且還「上前，在他的傷處，注上油與酒，包紮好了，又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把他帶到客店裡，小心照料他。第二天，取出兩個銀錢，交給店主說：請你小心看護他！不論額外花費多少，等我回來時，必要還給你。」（33-34節）

愛必須以看得見、摸得著的方式表現出來。它需要人以具體的行動來幫助解決一個近人的實在需求。耶穌講完這個比喻後，遂問這個法學士：「你以為這三個人中，誰是那遭遇強盜者的近人呢？」他說：「是憐憫他的那人。」（36-37節）

耶穌提出的這個問題並不是「單純無知」的。在舊約所用的語言中，一個人的「近人」（希伯來語的「re'a」）所指的不是任何人，而是一個屬於自己民族的人。這個司祭和肋未人無疑都是屬於「近人」。可是在他們的時代，沒有一個人會視這個撒瑪黎雅人為「近人」的。耶穌挑戰這個向祂提問的法學士，反問他說：「這三個中哪一個」才是得到事實證明為傷者的近人呢？法學士不願意承認一個顯而易見的真理：真正的近人就是那個撒瑪利亞人，因為對他來說，這是難以想像的。所以他用了一個迂迴的說法：「是憐憫他的那人」。

教宗本篤十六世說：「現在這比喻的現實性已愈來愈明顯。……我們難道沒有常常發現自己身邊那些被掠奪掏空、被受打擊的人嗎？毒品的受害者、人口販賣的受害者、色情觀光事業的受害者、在豐富的物質生活中感到空虛而心靈受傷的人。這在在都和

我們有關，都在呼喚我們要擁有近人的雙眼和心腸，呼喚我們要有勇氣去實現對近人的愛。」（若瑟拉申格，教宗本篤十六世，《納匝肋人耶穌——約旦河受洗到顯聖容》，聞道出版社，2008，190-191頁）

耶穌的比喻具有挑釁的意味。在實際的環境中，誰是「憐憫他的那人」呢？無疑，那個撒瑪黎雅人是傷者真正的近人。不過，旅館主人同樣也是。他花了許多天來照顧他，視此為自己的責任，直到他的傷口痊癒，為他準備美味的飯菜，以幫助他恢復體力。他安靜地為這個受了傷的人服務，沒有去博得他人眼球。正如教宗方濟各所說：「愛從來不可以只流於抽象概念。愛，基於其本質，具體流露於日常生活的意向、態度及行為。」（教宗方濟各，《慈悲面容》，9）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Fu-Yin-Shi-Yi-Ci-Shan-De-Sa-Ma-Li-Ya-Ren/> (2026年1月26日)